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瓜地馬拉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Guatemala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瓜地馬拉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Guatemala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感謝駐瓜地馬拉大使館經濟參事處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3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13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17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23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29
第柒章	勞工	33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37
第玖章	結論	41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45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46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表	48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49
附錄五	我國與瓜地馬拉簽訂投資保障（證）協定	50

瓜地馬拉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北鄰墨西哥，西南臨太平洋，東臨貝里斯、加勒比海及大西洋，南與薩、宏兩國接壤
國 土 面 積	108,889平方公里
氣 候	地處亞熱帶氣候；近加勒比海區酷熱而潮濕、太平洋沿岸炎熱而乾燥、中央高原地區涼爽宜人常年氣溫15-25度
種 族	印地安土著、印地安與西班牙混血種，餘為白人和極少數之黑人
人 口 結 構	總人口1,784萬人，0-14歲占全國人口32.94%，15-64歲占全國人口62.04%，65歲以上占全國人口5.02%（2024年）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識字率87%（2024年）
語 言	瓜國官方語言為西班牙語，但鄉間仍有馬雅各族方言23種
宗 教	瓜國宗教信仰自由，以天主教為主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首都瓜地馬拉市，位於海拔1,500公尺高地，故全年氣候涼爽。瓜國Quetzaltenango（Xelajú）為西部重要經貿城市
政 治 體 制	民主制度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Invest in Guatemala／瓜國經濟部投資處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瓜國幣制以國鳥「給薩爾」(Quetzal) 為名。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1,136億9,100萬美元 (2024)
經 濟 成 長 率	3.7% (2024)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6,331美元 (2024)
匯 率	US\$1 = 7.71 (2024)
利 率	4.5% (2024)
通 貨 膨 脹 率	2.19% (2024)
消 費 者 物 價 指 數	177.31 (2024)
外 匯 存 底	244億2,160萬美元 (2024)
產值最高前五種產業	製造業、服務業、農林漁牧業、商業、運輸業
出 口 總 金 額	145億6,136萬美元 (2024)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成衣、香蕉、咖啡、糖、食用油 (2024)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美國、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墨西哥 (2024)
進 口 總 金 額	324億9,029萬美元 (2024)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電子機械、汽車、汽油、塑膠製品、柴油 (2024)
主 要 進 口 國 家	美國、中國大陸、墨西哥、薩爾瓦多、哥斯大黎加 (2024)

資料來源：瓜國中央銀行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瓜地馬拉的國名源自於印地安語，意為「多樹之地」，國土可分為高原火山、低地熱帶林、太平洋沿岸火山性砂岸平原、以及加勒比海沿岸之處女地，境內一半以上的土地為濃密茂盛的熱帶森林，在這大片的叢林之中深藏著永垂不朽的馬雅遺跡，最重要馬雅文化遺跡－提卡爾〈Tikal〉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自然與人文的遺產。

瓜地馬拉於1524年成為西班牙殖民地，至1821年始脫離西國而獨立，嗣於1871年發生自由革命，確立政教分離原則，奠定法治基礎。瓜國為主權獨立國家，面積108,889平方公里，人口1,784萬（2024）。北鄰墨西哥，西南臨太平洋，東瀕貝里斯、加勒比海及大西洋，南與薩、宏二國接壤。瓜國雖地處亞熱帶，因地形關係使境內擁有不同氣候型態，近加勒比海區天氣酷熱而潮濕，太平洋岸則炎熱而乾燥，唯有中央高原地區因地勢高，故氣候涼爽宜人，四季如春，首都瓜地馬拉市即座落市區（海拔約1,500公尺，Quetzaltenango為西部重要經貿城市，海拔約為2,335公尺）。瓜國河川依山脈走向，分別注入兩洋，水利資源豐富。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首都瓜地馬拉市及其鄰近地區人口約340萬人，為第一大城及全國樞紐及政經中心。瓜國擁有2個國際海港，一為大西洋之Santo Tomas de Castilla港，二為太平洋岸El Quetzal港。國際飛機航線由瓜京至Miami需2小時30分，至紐約或洛杉磯僅4小時30分。全國人口以馬雅族土著居多，占總人口50.3%，多分散於各鄉村。西班牙



牙語為官方語言，印地安人之方言多達數十種。天主教為大多數人民所信奉，但宗教信仰仍屬自由。

三、政治環境

瓜地馬拉共和國（Republic of Guatemala）實施三權分立之民主政體，總統由全民選舉產生，任期4年，終身不得連任。國會採一院制，議員直接民選，任期為4年，得連選連任。目前國會有158席，45個委員會，國會議長任期1年，得連選連任。

瓜國政府於1996年12月29日與叛軍簽署和平協定，結束長達36年之國內武裝衝突。歷年來總統執政以安定政局、繼續憲政體制、恢復經濟、社會秩序等為主要施政方針。瓜國2015年發生有史以來最重大高層官員貪污案，引發政經危機，全民強烈反貪和平示威遊行不斷，前副總統Baldetti女士及Perez前總統因主導“La Linea”海關貪污案罪證確鑿，並遭國會撤除豁免權，前後於5月及8月下台，身陷囹圄。

現任總統阿雷瓦洛（Bernardo Arévalo）於2024年1月14日就職，任期4年。

瓜地馬拉央行指出，受民間消費投資及國際貿易帶動，2024年經濟成長3.7%。政府債務占GDP1.18%，財政赤字占27.8%。

尚待解決的問題包括政治及社會不穩定、基礎設施薄弱、貪污、過度仰賴僑匯、低附加價值產業、全國過半人口生活於貧窮線以下、兒童營養不良、收入不均、販毒、高犯罪率及高失業率等問題。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一）總體經濟概況：

瓜地馬拉中央銀行指出，儘管2024年在整體環境上屬於充滿挑戰的一年，特別國際地緣政治衝突所帶來的不確定性與全球市場的波動，並有可能中斷供應鏈，進而對瓜地馬拉產生較大衝擊，惟瓜國經濟成長仍達3.7%，比預期高出0.2%，顯示瓜國總體經濟仍屬穩定。政府債務占國內生產毛額的26.38%，而財政赤字則為0.96%。

尚待解決的問題包括政治及社會不穩定、基礎設施薄弱、貪污、過度仰賴僑匯、低附加價值產業、全國過半人口生活於貧窮線以下、兒童營養不良、收入不均、販毒、高犯罪率及高失業率等問題。

（二）進出口貿易：

根據瓜國中央銀行資料，2024年出口額為145億6,136萬美元，成長2.65%；出口主要受惠於紡織品及農產品出口價格成長。近年瓜地馬拉積極拓展貿易並分散市場，目前共有3,724家出口企業，4,639項出口產品，出口至141個國家市場。出口前五大產品為：服裝、香蕉、咖啡、糖及食用油脂。主要出口國排名為：美國、中美洲、墨西哥、荷蘭及多明尼加共和國。對中美洲及美國的出口成長，主要歸因於地理位置鄰近及中美洲關務聯盟（Unión Aduanera Centroamericana）所帶來的效益。

2024年瓜地馬拉進口總額為324億9,029萬美元，成長7.16%；進口前五大產品為電子機械、汽車、汽油、塑膠製品及柴油，主要進口國為美



國、中國大陸、中美洲及墨西哥。

（三）財政金融：

瓜地馬拉長期以來採取謹慎的金融貨幣政策，擁有健全的財政與金融體系，穩定的匯率，以及較高的銀行償付能力。根據第133-2014號政府命令，瓜地馬拉中央銀行被授權實行美元匯率管控機制，並在必要時可介入外匯市場。自2014年以來，瓜幣持續升值，主要是由於僑匯不斷增加及美元供應過剩所致。2014年底，平均匯率為每1美元兌7.6瓜幣；截至2025年3月，匯率為每1美元兌7.705瓜幣。在利率方面，自2013年5.25%以來逐步下降，2025年3月為4%。

根據瓜地馬拉財政部統計資料，2024年瓜國稅收總額達135億美元。主要稅收來源包括：所得稅（39億美元）；國內增值稅（30億美元）；進口增值稅（36億美元）；首次登記車輛稅（2億美元）。汽油價格上漲和經濟復甦良好促成了本年稅收的增長。

（四）僑匯收入創新高：

依據瓜國中央銀行統計資料，瓜國2023年僑匯收入達198億400萬美元，成長9.78%，占GDP20%，占家庭平均收入的15.6%，相較2014年僑匯收入僅占家庭平均收入的10.8%，成長甚多。瓜地馬拉在拉丁美洲地區排名第二，僅次於墨西哥，墨國僑匯金額達到637億美元。本趨勢確立僑匯為國家經濟重要推動力之一，使得瓜國對僑匯有相當依賴性。瓜地馬拉的匯款平均每月達到15億美元，相當於每日約5,000萬美元，意味著每小時約有200萬美元的匯款進入。匯款金額也會受到特定節日的影響，例如聖週、母親節、父親節、萬聖節、聖誕節及新年等慶祝活動而增加。依據國際收支統計數據，本年最高的匯款為一月及二月，分別為18.11億美元及18.61億美元，成長率分別為17.4%及13.3%。瓜地馬拉央行（Banguat）指出，僑匯及銀行消費信貸的增加已促使私人消費年增率達到約4%。

二、天然資源及經濟結構

瓜國為典型以農立國之開發中國家，2024年其農業產值約占國民生產毛額9.5%，農產品以咖啡、蔗糖、香蕉、豆蔻、蔬菜、水果、花卉、及橡膠等居多。木材亦為一大天然資源，惟因環保意識高漲，政府已採保護措施並管制出口。瓜國雖產少量石油，因缺乏煉油設備及採油皆屬外商，故大多數外銷。其他天然資源尚包括：硬玉、大理石、石灰石、鎳礦、水力、地熱等，但均未充分開發利用。2024年工業產值約占國民生產毛額23.4%（製造業約占國民生產毛額14.9%），除製糖工業為最大工業外，其他以輕工業為主，例如，食品加工、紡織成衣、塑膠、橡膠等加工業已蓬勃發展，享有歐美GSP及CBI之優惠待遇。商業及服務業方面，2024年約占國民生產毛額66.8%，美國著名速食店及連鎖店如麥當勞、漢堡王、肯德基、溫蒂漢堡、SEARS及PRICEMART已在瓜國設立分店。瓜國銀行有18家，另金融財務公司亦有14家之多。

三、產業概況

瓜國2024年經濟成長率3.7%，產業結構為農業9.5%；工業23.4%（製造業14.9%）；服務業66.8%。

（一）農業：

近年來，傳統出口產品蔗糖、咖啡、香蕉、豆蔻等傳統產品出口比重逐漸減少，非傳統產業出口比重逐年成長已達74%以上。瓜國出口商協會主辦「農產品交易展（Agritrade）」係中美洲最大農產品雙年展，吸引歐、亞、美洲廠商參加。

- 1、咖啡：2024年瓜地馬拉咖啡產業占全國生產毛額的3%至3.5%，出口金額達9億1,266萬美元；瓜國咖啡生產者約12萬5,000農民，其中97%咖啡小農，占產量47%、中型咖啡農產量31%及大型企業農產量



22%。共創造50萬個直接及間接工作機會。

瓜國咖啡種植面積約30萬5,000公頃，有機咖啡種植面積約8,000公頃。全國咖啡種植業者12萬5,000戶（90%中小企業咖啡農），有機咖啡種植小農約4萬2,000戶，其中推動公平交易業者約2萬2,000戶小農。全國計6,703咖啡莊園，創造46萬7,000（500,000）個直接及間接工作機會。204縣市從事咖啡種植，63%集中於6個省份及比重分別為San Marcos（15%）、Santa Rosa（14%）、Huehuetenango（10%）、Alta Verapaz（10%）、Suchitepequez（7%）、Quetzaltenango（7%）。

2、蔗糖：2024年蔗糖出口金額達7億2,904萬美元，成長22.41%。根據瓜國蔗糖業者協會（Asociacion de Azucareros de Guatemala, Asazgua）資料，目前瓜地馬拉居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第1大蔗糖出口國。瓜國甘蔗種植面積25萬公頃，因使用使用前衛科技、多品種種植、有效灌溉及肥料，及病蟲害整體處理，蔗糖獲利居中美洲首位。目前共14家蔗糖廠：Pantaleón、Palo Gordo、Madre Tierra、Trinidad、Santa Teresa、Los Tarros、La Unión、Santa Ana、Magdalena、El Pilar、San Diego、Concepcion、Chabil Utzaj及Tululá等。甘蔗產區分布於瓜國南部Retalhuleu、Suchitepéquez、Escuintla及Santa Rosa等4個省份。每年甘蔗採收季節創造直接工作機會6萬人及間接工作機會35萬人。

3、香蕉：2024年香蕉出口額為9億6,397萬美元，衰退2.70%。香蕉種植面積計5萬5,927公頃，主要分布於瓜國南部Escuintla、西部San Marcos、Quetzaltenango、Retalhuleu、Suchitepequez及東部Izabal等省份。創造2萬8,000個直接工作機會及8萬2,000個間接工作機會。

（二）2024年工業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23.4%，其中製造業14.9%。

1、製造業：以成衣加工業為主，其他重要工業包括食品飲料工業、紙製品、塑膠業、化學工業、製藥業及礦產品等。

- (1) 紡織成衣業：2024年瓜地馬拉紡織成衣業出口總額達16億1,729萬美元，占全國出口總額的13.3%。其中成衣出口占11.1%，紡織原料出口占2.17%，並提供18萬個直間接工作機會。

第19-2016號「維持就業緊急法（Ley Emergente para la Conservación del Empleo, LECE）」提供紡織成衣工業財稅優惠，可與中美洲其他國家競爭，穩定投資人信心。美國退出TPP協定，減少越南成衣輸美的威脅，對瓜國紡織成衣業一大佳音。

瓜國紡織成衣轉型朝向具設計感及高附加價值之方向發展。目前瓜國成衣加工廠201家、裁剪及織物加工廠192家、紡紗廠36家、紡織機械等代理廠97家，大部分成衣廠為韓商投資。瓜國75%成衣輸往美國，其次為中美洲（主要出口至尼加拉瓜縫製）、墨西哥及加拿大等，主要成衣出口類別為棉製套頭衫、棉製男用襯衫、棉製女用上衣、棉製針織品、人造纖維製男用襯衫、棉製T恤、人造纖維製套頭衫等。瓜國紡織成衣公會每年舉辦「Apparel Sourcing Show」展覽，對拓展該產業極有助益，本年度展覽訂於2024年5月21至23日舉辦。

- (2) 食品加工業：包括食用油、調味醬料，穀類製品、食品罐頭等均為潛力產品。食用油逐年成長，2023年食用油出口額10億6,137萬美元，衰退0.56%，為瓜國第2大出口產品。
- (3) 飲料加工業（含烈酒及醋）：2024年食用油出口額為7億2,904萬美元，衰退31.33%，為瓜國第四大出口產品。
- (4) 塑膠業、製藥業、化學工業以清潔用品、殺蟲劑、香水、保養化妝品及其他。

2、營建業：2024年成長0.51%，占國內生產毛額的4.7%。



3、能源業：瓜國用電普及率89.26%，預計2027年達到95%、2032年達到99.9%。瓜國用電量以一般住宅用量為主占60.26%，其次交通業26.87%、工業9.04%、商業3.83%。瓜國國家能源委員會將電費分為「社會費率」及「一般費率」，社會費率針對每月低於300度的用電戶給予補貼，一般費率則依發電公司成本訂定。該委員會每季依據購買能源成本、輸電及配電成本、匯率以及電力即期價格（spot price）調整電價。至於瓜國電價，瓜京的社會費率約為0.165美元/度，一般費率約為0.175美元/度；瓜國全國約有280萬家庭適用社會費率，約占總用電戶的94%。瓜國2013-2027能源政策（Política Energética 2013-2027）設定2027年以前達成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須達80%。瓜國近年積極發展水力、風力及太陽能等綠能產業，估計水力及地熱分別有6,000MW及1,000MW發電潛力，而目前該等資源僅分別利用24.1%及3.5%。有關太陽能及生質能源，瓜國平均一天之日照輻射能量達每平方公尺5.3千瓦小時，目前瓜國共有8座太陽能電廠，總裝置容量為115 MW，發電量占總發電量之3%，另瓜國為產糖大國，蔗渣成為主要生質能源發電來源。

（三）服務業

2024年瓜地馬拉的服務業占國內生產毛額的66.8%。其中商業服務占21.43%，金融和保險服務占4.9%，運輸和倉儲服務占2.44%。

1、金融保險業：2024年成長了8.42%。根據財政正義網絡於2024年進行的「金融保密指數」排名，瓜地馬拉在133個國家中排名第45。瓜地馬拉有18家營運銀行，其中前五大銀行為工業銀行、鄉村發展銀行、G&T大陸銀行、瓜地馬拉農商銀行和BAC改革銀行。這五家銀行在2024年的總資產達到571億美元。在盈利方面，鄉村發展銀行和工業銀行分別位居中美洲的第一和第二名。

- 2、旅遊業：根據瓜地馬拉旅遊局（Inguat）的數據，2024年約300萬名外國遊客到瓜地馬拉旅遊，較2023年成長15%。

四、經濟展望

（一）新政府經濟發展計畫

瓜地馬拉總統Bernardo Arévalo施政主軸包括推動教育、醫療、經濟發展、環保及肅貪等，其中經濟發展工作包括：

- 1、基礎設施：新增及改善道路總長1,820公里，主要針對Altiplano、Verapaces地區及乾走廊；提升港口及機場的基礎設施。
- 2、國家創新與生產轉型基金：設立基金以促進技術創新之發展及推廣；發放平板電腦及電腦設備，以促進教育、文化、人員培訓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二）與美國合作促進投資美國建立「中美洲向前」（Central America Forward）

倡議，推動公私部門合作夥伴關係，共有金融服務、紡織品、服裝、農業、科技及電信等領域逾50家企業參與，投資金額達52億美元。目前本倡議已於中美洲創造70,000個就業機會，培訓逾1,000人，將2,500人納入了正式金融經濟，並提供450萬人連網機會。

美國於2024年4月宣布對中美洲增加10億美元投資，加強電網傳輸、協助小農場作物行銷、數位金融及人力發展計畫等。瓜國新政府亦強調將與美國共同合作強化民主、改善政府效能、打擊貪腐、促進經濟繁榮及永續發展等。

（三）與歐盟合作促進社會經濟發展

歐盟將投入逾8,000萬歐元用於協助瓜國經濟及社會發展項目及計畫。該計畫於2024年3月開始實施，由歐盟成員國西班牙、德國、瑞典及愛爾蘭與聯合國糧農組織合作開展，合作對象為瓜國中央政府、地方政



府、私部門及社會團體等，預估約60萬人受益。投資機構Global Gateway亦將投資3,500萬歐元協助瓜國經濟發展及數位轉型。歐盟為瓜地馬拉第4大出口國，僅次於美國、宏都拉斯與薩爾瓦多。過去10年間，歐盟及瓜國間之雙邊貿易成長一倍，歐盟已成為瓜國第二大投資國。瓜國穩定的法律制度及民主為吸引歐洲國家來瓜投資之主要因素，此外，中美洲與歐盟自由貿易協定及對中美洲投資議程，皆有助深化雙邊關係。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瓜國共22省份，瓜京為全國第一大工商業中心，公司行號90%以上集中在首都，現代化市容大型購物中心、商場、汽車展示場及百貨公司等林立。瓜國貧富懸殊極大，富有階層多為歐洲、阿拉伯、猶太裔等家族企業，壟斷市場，如啤酒、水泥、蔗糖、香蕉、咖啡、汽車、金融保險、超市連鎖店等；貧窮階層多為內地印地安族裔，從事勞力工作，有相當比例居民入不敷出。由於貧富差距較大，生活水平迥異，產品品質及價格市場區隔大，高級知名品牌精品及中低，甚至斥級貨品，均有其各自之消費族群。然而，貧窮人口占大多數，市場需求以中低價位產品為主。

瓜國雙語教育正推廣中，英文普及率低；一般商業交易文件仍以西班牙文為主，僅少數管理人員通曉英文。國內一般商業交易習慣以現金、信用卡及私人支票支付；對於耐久性消費財如機械、汽機車、冰箱、電視、音響、電器產品及家具等銷售，多以分期付款方式促銷。近年來目錄直銷方式盛行。

瓜國企業80%-85%屬微小型之非正式經濟型態，採購量較小，且付款能力低，亦有廠商以貨品抵押貸款方式出售，再按月扣繳。大型廠商在美國銀行開設帳戶，進口貨品付款方式一般習慣以部分電匯、部分信用狀、部分以私人美金支票支付貨款。銀行對廠商之融資成本較高，放款利率高達15-25%左右，廠商負擔沉重，甚少採信用狀方式交易。一般而言，廠商仍習慣採行30%至40%之電匯（T/T）搭配60至70%之承兌交單（D/A）或付款交單或（D/P）方式交易。

六、投資環境風險

依國際機構調查報告，治安、暴力犯罪及貪污是阻礙瓜國發展的最大因素。瓜國投資處強調改善治安及減少社會衝突是吸引外人投資重要挑戰。工業總會認為促進投資條件為鞏固國家律法、加強基礎建設及良好治安及司法建全。

臺瓜兩國文化及民情風俗不同、當地國法律不熟悉，勞工管理不易等因素，此外，瓜國勞工法保護當地勞工權益，不良工會組織滋事可為投資雇主造成困擾。建議聘請合法且可信度優良的律師及會計師，及僱用當地管理階層負責管理及人事協調。社會治安不佳，槍枝管制不易；偷竊、搶劫、綁架、槍殺案件時有所聞，個人安全須特別注意。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一）外商概況

2024年外人投資金額達12億3,500萬美元，其中金融保險業為4億7,630萬美元，製造業為2億4,360萬美元，商業及汽車維修業為2億1,800萬美元等。主要投資國包括巴拿馬、墨西哥、美國、中美洲及盧森堡。

（二）我競爭對手國在當地行銷策略

- 1、日本：日本產品之拓銷一般均透過瓜國實力雄厚之企業為其代理商，少數日本商社亦有在瓜國設立公司者，其完整之商情蒐集及拓銷策略，使得日本產品知名度及市場占有率高，如SONY、PANASONIC、TOYOTA、MITSUBISHI、NISSAN、SUZUKI、TOSHIBA、CANNON等國際知名品牌之音響、電視、汽車、筆記型電腦及照像器材等產品。2024年瓜地馬拉自日本的進口金額為5億3,109萬美元，占瓜地馬拉總進口金額的1.63%。主要進口產品包括：汽車與運輸材料、鋼鐵、機械設備、輪胎等。主要進口產品包括：汽車與運輸材料、鋼鐵、機械設備、輪胎等。
- 2、韓國：韓國市場行銷策略與日本作法類似，產品市場區隔定位在中價位。為建立消費者對韓國產品形象，除透過代理商或經銷商直接促銷外，加上大傳媒體如報紙、雜誌及大型看板等廣告大作宣傳，諸如汽車、手機等，韓國產品在瓜國市場占有率逐漸提高，尤其手機、家電及電腦產品等，且品牌產品設有售後服務中心，對拓展市場助益大。



2024年瓜地馬拉自韓國進口金額為3億4,179萬美元，占瓜地馬拉總進口金額的1.05%。主要進口產品包括：汽車與運輸材料、塑料及其製品、機械設備、柴油、塗料、紗線、藥品等。

- 3、中國大陸：中國大陸產品特色為價格低廉，且付款條件較佳或提供貸款，如貨到3至6個月付款。近年來瓜國自中國大陸進口明顯增加，2024年中國大陸成為瓜地馬拉第二大進口來源國，進口金額達47億7,400萬美元，占總進口金額的14.7%。主要進口產品包括：家具（家庭、辦公室、醫療手術等）、機械設備、汽車與運輸材料、塑料及其製品、化學產品、鋼鐵、紡織材料（織物或布料）。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一）臺（華）商概況

臺商在1988年至1990年之間赴瓜國較多，到目前為止約400餘人。其中有基於宗教因素（天道）移民而來者，有以從事如生產豆腐、豆芽、雞蛋糕、農業種植及水電修理等行業者。目前在瓜國重要商會組織為「瓜地馬拉臺灣商會」、「中美洲瓜地馬拉中華商會」及「瓜地馬拉臺灣工商會」、「華僑總會」、「華人獅子會」及「世界廣東同鄉會瓜國分會」等。

根據駐瓜地馬拉大使館經參處調查，累計至2024年12月旅瓜臺商投資約計69件，投資額1億8,000萬美元，創造4,775個就業機會。投資項目包括製造業（速食麵工廠、果凍及米花工廠、拉鍊加工廠）；商業（百貨、手工藝材料、電腦零組件、汽機車零配件、LED燈及其他）；服務業（旅行社、旅館、餐飲、咖啡店、汽車修理廠、房地產）；農業種植（蘭花、木瓜、蔬菜、杏鮑菇）；營建業（道路工程）及重油發電廠等。

（二）主要臺（華）商組織

1、瓜地馬拉臺灣商會

Tel: 502 5522 0033

Fax: 502 2438 1450

2、中美洲瓜地馬拉中華商會

Tel: 502 2232 9131

Fax: 502 2232 6918

3、瓜地馬拉臺灣工商會

Tel: 502 2232 7648

Fax: 502 2232 7648

三、投資機會

瓜國物產豐饒，天然資源充足，氣候多樣性，適合農林漁牧業發展；工業以發展民生必需品及勞力密集工業為主。具投資潛力項目包括農產加工業、製造業（紡織成衣、電子組裝及其他裝配業）、電話客服業（Call Center）、觀光業、能礦業（礦產開採、電力、石油）及基礎建設（機場、道路及港口拓寬等大型投資計畫，Megaprojectos）等。

近年來，瓜國政府鼓勵發展綠能，包括太陽能、地熱、微小型水力發電計畫（介於30-500kilowatts）、風力及廚餘等小型再生能源計畫。節能省電產業，如發電機、太陽能板、LED燈、建材相關產品均具發展潛力。然而，居民對水力、能源發電廠建造以及礦產探勘及開發投資案引起社會衝突、居民抗爭事件多，應多注意。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一）外國人投資法

1998年2月4日瓜國國會通過9-98法令，把原本散見於不同法律中，有關外人投資之規定彙編成為外人投資法（專法），使瓜國可與其他拉丁美洲國家一樣擁有單一之外人投資法。該法律保證外國投資人得享「國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並成立單一投資服務窗口，廢除最低資本額之要求，鼓勵外人來瓜投資。本法建立之一項基準（NORM）便利於雙邊投資協議之諮商，並可利用9-98之法令作為對外國投資人之查核。另瓜國國會於2007年7月25日通過34-2007法令，就外人投資法第3條加列外國投資人擴及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任何與瓜地馬拉簽訂雙邊協議之國家，以擴大適用範圍。

本法令主要內容如下：

- 1、外人投資和外國投資人之界定（DEFINITION）：外人投資（FOREIGN INVESTMENT）其定義係指任何形式之投資，包括資本移入瓜地馬拉並由外國投資人執行者。外國投資人之定義是指任何外國個人或公司直接透過與瓜國國民個人或公司合夥之投資者。
- 2、完全平等（FULL PARITY）：本條款建立對外國投資者之標準化待遇。防止對於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有任何之歧視。不要求必須具有特別條件及核准，且不規定投資者之國籍，除非與瓜國憲法或國際法有所抵觸，國際與本國投資者申請條件完全相同。可說本法令是以最惠



國待遇對待所有國家。

- 3、參加（PARTICIPATION）：除了憲法及少數部門法令規定外，外國投資人被允許加入各種合法經濟活動，例如擔任股東或合夥人。
- 4、私人財產：依憲法第39條規定，承認外國投資人擁有財產權。
- 5、徵收（EXPROPRIATION）：在國有化下之特別案件上，徵收是被允許，其不僅符合憲法第40條，也合乎國際原則，同時也承認對此種特別徵收案件必須給予適當之補償。
- 6、自由貿易（FREE TRADE）：只要符合法令規定，允許自由進出口合法之物品及服務。再者，它將不對外人投資增加額外執行條件，例如規定必須技術移轉或創造任何特別就業人數。
- 7、外匯鬆綁（FOREIGN EXCHANGE ACCESS）：只要有足夠外匯及合乎一般貨幣法令，允許任何投資人自由以外匯進行交易及不受拘束權利。

（二）外匯自由交易法

2000年12月19日第94-2000號法令，並於2001年5月1日生效。外幣自由交易法之重點：外幣自由使用、持有、訂約、匯款、移轉、買賣及支付；自由持有外幣帳戶及外幣存款；國內或國外銀行之金融仲介交易亦同；貨幣基金委員會授權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可發行外幣之信貸證券或有價證券。

（三）政府與民間聯盟法

2010年4月13日第16-2010號法令，並於同年8月26日生效。該法係由政府提供國家土地及其他資源與民間共同投資開發，以促進基礎建設及鄉鎮地方發展為主。

（四）「維持就業緊急法」

國會於2016年2月25日以臨時優先提案及國家緊急考量因素，以113票

贊成票通過第19-2016號「維持就業緊急法（Ley Emergente para la Conservación del Empleo, LECE）」提供紡織成衣工業（Maquila）及電話客服業（Call Center）財稅優惠。

瓜國紡織成衣公會及相關業界人士表示，第19-2016號「維持就業緊急法」通過除了履行世界貿易組織（WTO）規定外，並可與已提供免所得稅優惠的中美洲其他國家競爭，同時穩定投資人信心。

第19-2016號「維持就業緊急法」取代1989年制定的第29-89號「振興出口及加工區法（Ley de Maquilas）」及第65-89號「自由工業區法（Ley de Zonas Francas）」，新法令僅限於給予紡織成衣加工業及電話客服境外服務業，10年免繳交所得稅及其他財稅優惠，包括生產過程中所需要的機器、設備、原料、半成品及零組配件（如標籤、包裝材料等）進口關稅（含12%加值稅），俾在國內進行加工或組裝產品後再出口。但暫准通關制度者不得享有上述優惠。暫准通關制度係指設籍在海外的個人或法人於瓜國境內成立分公司、代理商或永久營業的公司行號，被歸納為暫准通關制度下的生產者或服務提供者不得享有上述免繳交所得稅，倘其母公司所在國已授予在瓜國繳所得稅信用。

（五）第65-89號「自由貿易區法（Ley de Zonas Francas）」修正法案

瓜國國會於2021年5月12日通過第65-89號「自由貿易區法（Ley de Zonas Francas）」修正法案，增訂可於自貿區內設廠之產業別，包括塑膠業、製藥業、電機及家電類等，並取消禁止在園區內設立娛樂中心及旅館之限制。

瓜國前經濟部長Antonio Malouf指出，本修正案為瓜國經濟復甦計畫架構下重啟經濟配套法案之一，將有助創造3萬2,000個工作機會，增加約3億美元投資。瓜國出口商協會（AGEXPORT）肯定本修正案有助改善疫情對瓜國造成的影響，亦為政府實現改善經濟環境及創造就業的承諾。



本修正案通過後，於2016年被禁止的42項產業將被重新納入，另新增13項產業可進駐園區，有助中小企業與世界接軌及吸引新投資。

瓜國自由貿易區協會對本進展表示滿意，稱下一步應以增加外資信心為努力方向。瓜國目前有7座自貿區，目前已有108家公司有意願進駐，並稱法案通過後廠商家數將成長3倍。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依瓜國外人投資法第9-98號法令，外國人享有國民待遇，因此外國人可直接成立外國公司（分公司）或本地公司。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細節請查閱網址www.guatemala.eregulations.org。

（一）外國分公司（Branch）

1、外國法人擬在瓜國營業或設立分公司須依下列程序辦理：

（1）商業登記處辦理登記

（2）稅捐稽徵處（SAT）辦理登記

2、商業登記應備文件

（1）母公司授權書及公司章程文件（須經公證、由瓜地馬拉大使館驗證及瓜國外交部驗證，所有文件必須譯為西班牙文）

（2）銀行開戶資料

（3）商業登記申請書

3、商業登記所需時間及費用

商業登記所需時間約為17天，相關申請規費約5,250瓜幣（約690美元），並可委託律師辦理。

4、完成營業登記後須向稅捐稽徵處（SAT）申請稅籍號碼（NIT），以利所得稅及加值稅申報之需要。

（二）瓜地馬拉本國公司

瓜國經濟部商業登記處為簡化新設公司申請流程，該處於2012年6月起成立「快速服務窗口（Ventanilla Ágil Plus）」，提供辦理稅籍號碼（NIT）及臨時新設公司登記等服務。申請人可於24-72小時內取得上述二項臨時登記，經瓜國政府公報刊登相關申請登記事項，如無人異議，則完成登記程序，並取得正式公司登記證，所需申請時間為17-20天。

三、投資相關機構

瓜國負責投資業務之主管機關，包括：經濟部、工業局、工商登記處、財政部、中央銀行、勞工部、內政部（移民局）、環保署。瓜國政府為加強吸引外資，爰於2001年於瓜國經濟部下成立單一投資窗口「INVEST IN GUATEMALA」，並於2004年起與「瓜國國家競爭力委員會」（PRONACOM）單位共同負責推動投資工作。我國廠商各項登記或有關投資問題皆可逕洽該單位請求協助，其連絡資料為：電話：（502）2421-2490，電傳：（502）2421-2460，網頁：www.investinguatemala.org。

四、投資獎勵措施

由於世界貿易組織規定，2015年12月底必須取消工業產品出口補貼，國會於2016年2月25日以臨時優先提案及國家緊急考量因素，通過第19-2016號「維持就業緊急法（Ley Emergente para la Conservación del Empleo, LECE）」提供紡織成衣工業（Maquila）及電話客服業（Call Center）財稅優惠。

瓜國紡織成衣公會及相關業界人士表示，第19-2016號「維持就業緊急法」通過除了履行世界貿易組織（WTO）規定外，並可與已提供免所得稅優惠的中美洲其他國家競爭，同時穩定投資人信心。

第19-2016號「維持就業緊急法」取代1989年制定的第29-89號「振興出口及加



工區法（Ley de Maquilas）」及第65-89號「自由工業區法（Ley de Zonas Francas）」，新法令僅限於給予紡織成衣加工業及電話客服境外服務業，10年免繳交所得稅及其他財稅優惠，包括生產過程中所需要的機器、設備、原料、半成品及零組配件（如標籤、包裝材料等）進口關稅（含12%加值稅），俾在國內進行加工或組裝產品後再出口；但暫准通關制度者不得享有上述優惠。暫准通關制度係指設籍在海外的個人或法人於瓜國內成立分公司、代理商或永久營業的公司行號被歸納為暫准通關制度下的生產者或服務提供者不得享有上述免繳交所得稅，倘其母公司所在國已授予在瓜國繳所得稅信用。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 （一）石油法（第109-83法令）
- （二）石油及其衍生物商業化法（第109-97法令）
- （三）礦產法（第48-97法令）
- （四）電力總法（第93-96法及政府協定第256-97號）
- （五）森林法（第101-96法）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瓜國2012年2月16日瓜國國會通過之第10-2012號「賦稅更新法」法令（LEY DE ACTUALIZACION TRIBUTARIA DECRETO 10-2012）並於同年3月5日生效，但因倉促上路，造成許多法令難以執行，故瓜國政府於2013年頒布修正命令來修正海關法及陸海空交通運輸工具行照稅等，上述法令共分6冊，詳細內容請參閱瓜國財政部賦稅署（SAT）網址：www.sat.gob.gt。

法令名稱	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所得稅（ISR）	第1冊	2013年1月1日	採逐年調降 原第26-92法令廢止
車輛首次登記特別稅 （1prima）	第2冊	中 美 洲 部 長 委 員 會 （Consejo de Ministros de Centroamerica）通 過進口車輛零關稅始生 效	新法 以進口車輛零關稅為取 代
新海關法	第3冊	2013年10月29日	第14-2013號行政命令修 正2012年財稅改革法 「國家海關法」中11 項，俾與中美洲其他國 家同步，並符合中美洲 統一稅則（Cauca）。



法令名稱	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加值營業稅（IVA）	第4冊	2012年3月13日	修改第27-92法令
新陸海空交通運輸工具行照稅（ISCV）	第5冊	2013年4月28日	第134-2014號行政命令透過稅務調整法修正10-2012號「賦稅更新法」之陸海空運輸工具行照稅（ISCV）規定
印花稅	第6冊	2013年1月1日	修改第37-92法令

（一）加值營業稅（IVA）：

下列交易將在初期價格課徵12%之加值營業稅：

- 1、國內商品出售
- 2、國境內提供各種服務
- 3、進口貨品
- 4、商品及不動產之出租
- 5、以商品或不動產償還債務
- 6、不動產之出售及交換
- 7、捐贈設備及不動產

（二）營業所得稅

1、納稅人：

目前依瓜國第26-92法令，有關所得稅法規定，所有個人及公司在瓜國境內之各項收入及資本利得均須繳所得稅，外國自然人或法人只要在瓜地馬拉經營事業並有資產及可稅所得者，均須繳納所得稅。

2、公司所得稅率：

每月公司營業所得介於0.01元至3萬元瓜幣者免繳固定稅，但須

繳納5%強制所得稅（採逐年降稅，2014年5%）；每月公司營業所得3萬元瓜幣以上者繳固定稅1,500元瓜幣，及繳納7%強制所得稅。或採取年營利所得稅繳納25%方式（採逐年降稅，2014年28%、2015年25%）。資本所得及其獲利扣10%稅、公司紅利分配及其他利息所得等扣5%稅。

（三）個人所得稅

1、居民

（1）所得稅率：

年薪淨額介於0.01元至30萬元瓜幣者免繳固定稅，但須繳納5%強制所得稅；年薪30萬元瓜幣以上者繳固定稅1萬2,000元瓜幣，及繳納7%強制所得稅。

（2）個人扣除額：

依瓜地馬拉第10-2012號「賦稅更新法」法令規定，扣除額提高至60,000元瓜幣（48,000元瓜幣自動扣除，12,000元瓜幣必須檢據發票扣抵）。員工年中福利金（BONO 14）及年終獎金全額免稅扣抵。

（四）進出口稅

依進口貨物之CIF價，按中美洲統一關稅制度（SAC）之適用稅則課徵。一般進口關稅資本財大多零關稅，其他約在 0%-20%之間，另須繳交進口貨物稅 12%。出口部分並無課徵出口關稅。

（五）其他重要稅制

1、印花稅（第37-92號法令）

本項稅率以法律文件所載之價值之3%課徵，交易則課徵加值稅，不課印花稅。



2、遺產及捐贈稅 (Inheritances and Donation Tax)

單位：瓜幣；稅率

項目	受益人						
	小孩及 配偶	前輩及 後輩親戚	親 戚			法定 第三者	陌生人
			2等親	3等親	4等親		
遺產及 捐贈金額 等級							
50,000以下	1%	2%	3%	5%	7%	9%	12%
100,000	2%	3%	4%	6%	9%	10%	14%
200,000	3%	4%	5%	7%	10%	11%	16%
300,000	4%	5%	6%	8%	11%	12%	18%
500,000	5%	6%	7%	9%	12%	13%	20%
超過500,000	6%	7%	8%	10%	13%	14%	25%

3、消費稅

飲料、雪茄、香菸、菸草、汽油、汽車牌照、機票均須繳消費稅。機票之消費需付12%加值稅，機場出境費為每人48美元（一般航空公司已將上述費用內含於機票內）。

4、關稅：

(1) 貨物入境

所有進口貨品之申報必須檢附貨品提單、發票及相關依法要求文件數份。限制進口貨品須先取得輸入許可；藥品必須在原產地國已註冊；生鮮動植物及食品皆需進口許可文件，廠商最好先查清楚。文件不齊，海關可要求提供現金保證。貨品存關超過貨品到關日起算60天，該貨品將被視為放棄，或被充公拍賣。同一

種標準海關表格（不是一種進口申報）被用來中美洲共同市場商品進出使用。中美洲共同市場（CACM）包括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及哥斯大黎加。

（2）關稅分類

排除特別工業優惠方案及政府直接採購外，所有進口貨品皆依中美洲共同市場保證對外關稅，係以WTO指導下之調和關稅（HS）制度分類，大多數進口貨按CIF價格課稅。

（3）關稅級距

依對外關稅表，瓜國將產品分19類，關稅由從價（CIF）最高20%到最低0%。

（4）其他進口稅捐

進口貨物除上述關稅外，另加12%營業加值稅（IVA），石油有3%之附加捐。

二、金融

（一）金融制度及概況

瓜國設有中央銀行，為唯一貨幣發行單位，該行成立宗旨為透過貨幣、匯率及信用制度維持物價在合理水準。

瓜國2006年發生多起銀行整併及不良吸金倒閉案件，使原本26家銀行現整合為18家銀行、14家財務金融公司、28家保險公司、12家保險債券公司及2家外匯兌換行，前述單位受瓜國銀行監督委員會監管（Superintendencia de Bancos）。

（二）外商貸款管道及現況

外商可直接向瓜國銀行申請貸款，貸款利率及比例可依其擔保品多寡而定，貸放款利率仍高。



（三）利率水準

瓜國利率採自由化，由市場供需而決定，各家銀行依其主要業務性質訂定存放款利率。依據瓜國中央銀行資料顯示，平均美元兌換匯率7.53至7.65元瓜幣；美元平均存、放款利率分別為2.55%及5.61%；瓜幣存、放款利率為3.99%及11.92%。

（四）國際收支情形

2023年瓜國外匯存底為213億1,940萬美元，瓜國外債124億4,075萬美元。

（五）貨幣制度

瓜國貨幣以國鳥「給薩爾」(Quetzal)為名，發行紙幣面額為200元、100元、50元、20元、10元及5元，硬幣為1元、50分、25分、10分、5分及1分。自2001年5月1日實施外幣自由交易法以來，與美元之匯率水準維持在1美元兌換7.2-8.0瓜幣之間。

（六）外匯管制制度

瓜國外幣自由交易法自2001年5月1日起正式實施，外幣可自由使用、持有、訂約、匯款、移轉、買賣及支付。自由持有外幣帳戶及外幣存款。國內或國外銀行之金融仲介交易亦同。貨幣基金委員會授權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可發行外幣之信貸證券或有價證券。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土地價格及租金，因地區及各項條件差異而有不同價格。

- (一) 公營之工商自由區僅提供廠房出租，廠房租金每月每平方公尺1.8-5美元，廠房售價為每平方公尺為260-320美元；另辦公大樓租金每月每平方公尺4-6美元，售價為每平方公尺為270-380美元。
- (二) 在自由區外之廠房租金每月每平方公尺9.6美元，廠房售價為每平方公尺為1,009.15美元；另辦公大樓租金每月每平方公尺453美元，售價為每平方公尺為4,788美元。
- (三) 義大利人所建立之Grupo Zeta工業區內廠房租金每月每平方公尺3-5美元，另每月須付維護費每平方公尺0.4-0.7美元。

二、能源

(一) 電費

瓜國有60%電力係靠火力發電，雖然偏遠鄉間仍有電力供應問題，但基本上已滿足其國內工業電力需求，供電品質尚稱穩定，偶而受氣候變化影響會短暫停電。瓜國政府提出「2013-2027年能源政策」，朝向再生能源發展，以降低非再生能源消費量，以及擴大電力供給範圍及競爭力價格（70%電費費率以發電決定）。費率方面，工業用電費率為0.17-0.26美元/千瓦小時。



（二）用水方面

工業用水約0.27-1.98美元/立方尺，使用量越大，費率越高，惟工廠可自行鑿井取水。

- 1、1至20立方公尺：0.2美元/立方公尺+下水道使用費（水費之20%）
+2.8美元（基本費）
- 2、21至40立方公尺：0.32美元/立方公尺+下水道使用費（水費之20%）
+2.8美元（基本費）
- 3、41至60立方公尺：0.47美元/立方公尺+下水道使用費（水費之20%）
+2.8美元（基本費）
- 4、61至120立方公尺：0.81美元/立方公尺+下水道使用費（水費之20%）
+2.8美元（基本費）
- 5、121立方公尺以上：1.01美元/立方公尺+下水道使用費（水費之20%）
+2.8美元（基本費）

（三）汽油方面

2022年5月瓜國高級汽油約5.6美元/加崙，普通汽油約5.2美元/加崙，柴油約5美元/加崙。另瓜國使用天然氣情形並不普遍。

三、通訊

瓜國電信市場經民營化自由競爭後，各項服務費率已大幅降低，原國營之TELGUA民營化後由墨西哥財團入主，近年來電訊服務如網路寬頻使用者快速增加，行動通訊市場成長也很快，盧森堡籍Tigo公司積極發展行動通訊業務，為業界領導廠商，排名第2為墨西哥集團之Claro，第3為西班牙的Telefonica。

從瓜國打國際電話至美國及加拿大，每分鐘為0.08美元，市內電話每分鐘為0.04美元。由瓜地馬拉打到臺灣長途電話費約每分鐘約1.4美元。網路上網費率方面，每月約12-80美元（上網速度為1M-30M）。

四、運輸

（一）陸運

瓜國公路網有14,000公里，泛美高速公路將瓜國與北部之墨西哥及南部或東南之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連接，兩洋之間主要港口也有快速公路相接，使瓜國與鄰近國家之貿易運輸得以順利進行。1995年起瓜國已將公路建設及維護業務委交民間規劃經營。鐵路經營已於1998年民營化後轉給 Ferrovias Guatemala公司，以經營貨運服務為主。從瓜京運送一40呎貨櫃至薩爾瓦多1,100美元、至宏都拉斯1,980美元、至尼加拉瓜2,150美元、至哥斯大黎加2,700美元。

（二）海運

瓜國位兩洋之間，東西兩岸皆有港口，有利國際貿易進出口。其中太平洋岸的Puerto Quetzal港（離瓜京98公里）及加勒比海岸的Santo Tomas de Castillo港（離瓜京297公里）為設備較佳之港口，這兩個港口吞吐量占全國總吞吐量之77.1%。從東岸大港Sto. Tomas de Castilla至邁阿密船運時間為3天、至New Orleans港4天、至荷蘭Rotterdam港22天。從西岸Puerto Quetzal港至高雄港31天、至日本Kobe港23天、至洛杉磯港4天。

（三）空運

空運方面，瓜國有兩個國際機場，一為位於瓜京之La Aurora International Airport以及位於北部之Mundo Maya Airport。每週往返班機達270班次之多。從瓜京La Aurora國際機場每年入境旅客達440萬人，每週約有逾190班次，並有直飛美國（洛杉磯5小時及邁阿密2.5小時）、墨西哥、中美洲等各主要城市。該機場業務量占瓜國整個空運量之92%，國際空運快遞服務DHL、FedEx、UPS及TNT在瓜京也都設有據點。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瓜地馬拉勞工供應充沛，且素質高。瓜國人口達1,760萬人，勞動人口達720萬人，為中美洲之最，其中225萬人有操作電腦及分析之能力。此外瓜國擁有16所大學，就學人數約為20萬人，為中美洲整體大學生比率最高國家，其中大學生雙語比率為11%。鑒於技職訓練為強化國家競爭力及提升產能之重要要素，故瓜國有職訓局（INTECAP），在全國有34個據點，提供人才技術訓練服務。

二、勞工法令

（一）勞工法令

1947年2月8日由國會通過第330號法令勞工法，並歷經多次修訂。

（二）最低基本工資

瓜國勞動部宣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最低工資調升3.6%至6.6%，考量當年經濟成長達7.5%、社會保險（IGSS）被保險人人數增加及瓜國主要貿易夥伴經濟復甦情形良好，爰調升農業從業人員薪資至3,516.86瓜幣（約450.86美元），非農人員3,634.59瓜幣（465.95美元），成衣加工業（maquila）3,343.01（428.59美元）。基本菜籃（人民最低基本生活支出，包含34項食物及食品）支出約500美元。

（三）勞工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IGSS、IRTRA、INTECAP）

按瓜國政府相關規定，勞工須參加社會安全保險（IGSS: Instituto Guatemalteco de Seguridad Social），包括意外、疾病、殘障保險，該保險



費用按月由雇主負擔10.67%（員工薪資總額的10.67%），勞工個人負擔4.83%。此外，雇主每月還須繳交1%勞工職業訓練費用（INTECAP: El Instituto Técnico de Capacitación y Productividad）及1%勞工育樂休閒費用（IRTRA: Instituto de Recreación de los Trabajadores）。總計雇主每月須額外繳交12.67%的費用，作為IGSS、IRTRA及INTECAP之費用。其他福利：瓜國勞工法規定，除薪資外，必須加發每月獎金250瓜幣、福利金每年年中及年終各加發1個月薪資，以及每年15日休假補助金等。

（四）法定工時

1、每日員工之正常及加班工時不能超過12小時。加班費另計。

班制	工作時間	最高工時	
		每日	每周
日	6：00至18：00	8	44
夜	18：00至6：00	6	36
混合	晚上3小時和白天4小時	7	42

2、國定假日：包括1月1日、復活節聖週之星期四及星期五、5月1日、6月30日、9月15日、10月20日、11月1日、12月24日半天、12月25日、12月31日半天皆計薪。另外，當1個星期內有2個計工假日或第7天與假日同天，第7天不計工。第7天及計工假日支薪標準為該週薪之平均日薪。

（五）支薪休假

在一般行業中，員工替同一雇主連續工作滿1年得支薪休假15天。若在農業，雇員替同一雇主連續工作滿1年得支薪休假10天。休假可以在每年工作150天後，按比例請休。另外，也可分兩次，於不同時間休假。年假必須為每年1次，且不可用薪資抵假，除非該員工在此規定實施前，已

於該公司服務。不論如何，公司必須獲得雇員的簽名作為已休假的證據。

（六）年中及年終獎金

員工工作滿1年者，雇主每年須加發年中（Bono 14）及年終（Aguinaldo）獎金各1個月薪資，工作未滿1年者按工作時間比例發放。7月份加發年中獎金，12月加發年終獎金（Aguinaldo），一半應於12月15日前發放，另一半於1月30日前發放。

（七）離職遣散費

雇主解僱員工時，應發離職遣散費，每滿1年給付1個月薪資，給付標準以最後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需將年中獎金及年終獎金併入計算）。

（八）罷工

合法之罷工必須擁有工廠3分之2以上之勞工參與其事，而且在各種調停均失敗後始成立。若勞工部認為該項罷工足以嚴重損害國家經濟時，得不准罷工。

（九）雇主停業

工廠停業係指整個工廠完全停止營業。在各種調停均失敗後，雇主應於1個月前將停業決定通知工人。

（十）仲裁權

勞資糾紛事項屬勞工法，由仲裁法庭，及勞工與社會福利上訴法庭所管轄。

（十一）退休金

瓜國對雇主對其員工訂定養老金或退休制度一節尚無明文規定，如業者有此種制度者，須事先經過稅務局許可，再呈請總統同意後始可執行，俾便在繳納所得稅時抵減。目前瓜國僅有部分企業提供退休金之制度。

（十二）孕婦之保障

孕婦在懷孕期間不能勞動，懷孕至第1年請完產假回來，除非有其他



正當理由，或勞工自願放棄其權利，產假結束後，孕婦有權返回原有的工作。產假給付，包括產前30天及產後等共計54天由社會保險支付該時期全部的薪水。女性雇員生產後10個月內允許晚到1小時或提早1個小時離開做為嬰兒哺乳（雇主吸收費用）。

（十三）其他有薪假期之情況

- 配偶、父母、小孩死亡：3天
- 結婚：5天
- 妻子分娩假：2天
- 生病：公司必須支付薪水至發病的第3天。從第4天起，社會保險支付薪水的3分之2最多至26周。
- 發生事故：公司必須支付薪水至意外事故發生之後的第3天（不論是否因公而發生）。從第4天起，社會保險支付薪水的3分之2。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簽證

一般觀光簽證持我國護照入瓜國無須辦理簽證，可停留30天至90天，簽證到期，倘有繼續停留之需要，應於期滿前向瓜國移民局外僑組申請延期或臨時居留（地址：6 Av. 3-11 Zona 4, Ciudad de Guatemala；電話：2411-2411）。倘係以投資身分來瓜，則須辦理商務簽證，效期為180天，期滿僅可延簽1次（180天），上述商務簽證可向瓜地馬拉駐華大使館辦理（地址：臺北市天母西路62巷9-1號3樓；電話：02-28756952）。

二、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

（一）臨時居留（瓜國移民局規定）

1、申請表

2、護照正本及護照影本乙份（須經驗證）

3、必備文件

（1）駐瓜地馬拉本國大使館或領事館核發之有效護照證明文件。

來自與瓜地馬拉無邦交關係之國家國民須檢附出生證明。

（2）最近照片。

（3）保證人（可為瓜地馬拉籍、個人及法人）證明；及經濟償付能力證明。

（4）保證人向法院申報經濟能力文件，並明列納稅編號及繳稅（營業稅及所得稅）申報文件。



- (5) 保證人經合法驗證之身分證影本。
- (6) 保證人收入證明。
- (7) 近5年內居住國核發之無犯罪前科紀錄證明。倘該國無核發無犯罪前科紀錄或類似證明應檢具該國無核發該項紀錄證明文件。

(二) 永久居留（瓜國移民局規定）

1、申請表

2、護照正本及護照影本乙份（須經驗證）

3、必備文件

- (1) 駐瓜地馬拉本國大使館或領事館核發之有效護照證明文件。與瓜地馬拉無邦交關係之國家國民須檢附出生證明。
- (2) 近5年內居住國核發之無犯罪前科紀錄證明。倘該國無核發無犯罪前科紀錄或類似證明應檢具該國無核發該項紀錄證明文件。
- (3) 依據第95-98移民法第21條規定：
 - A. 以投資人身分，檢附合法投資文件予以證明。
 - B. 以投資人配偶或未成年或未婚子女身分。
 - C. 瓜地馬拉籍國民之眷屬：無瓜地馬拉籍之配偶，子女及父母親。
 - D. 登記為臨時居留之裁決影本。
 - E. 具科學、技術、藝術及體育方面傑出表現證明。
- (4) 前瓜地馬拉保證人或新保證人保證擔保或同意函。

註：詳細規定請上瓜國移民局網頁查詢，網址www.migracion.gob.gt。另建議委託律師申請臨時居留及永久居留。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瓜地馬拉外商及駐外人員子女較常就讀之學校有2所，詳情如後：

(一) Colegio Maya：

The American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Guatemala，提供包括幼稚園、小學、國中及高中之教育。該校設立於1958年，以英語教學為主，西語教學為輔。2021-2022學年約有397位學生，該校畢業生大多直接赴美國攻讀大學。

Colegio Maya校址及聯絡資料如后：

地址：KM. 12.5 Carretera a El Salvador, Santa Catarina Pinula, Guatemala

電話：(502) 2365-4868, 2365-0037

傳真：(502) 2365-0116

電子郵件：info@cm.edu.gt

網址：www.cm.edu.gt

(二) Colegio Americano de Guatemala：

American School of Guatemala提供包括幼稚園、小學、國中及高中之教育。該校設立於1945年，採英語及西班牙語雙語教學，近年來英語教學比重逐漸提高，以提升學生之英文程度。該校占地53英畝，校園面積廣闊，學生人數約1,200人。一般而言，該校畢業生大多赴美國攻讀大學或直接在瓜國本地大學就讀。

Colegio Americano de Guatemala校址及聯絡資料如后：

地址：11 calle 15-79 Zona 15 Vista Hermosa III, Guatemala, Guatemala

電話：(502) 23690791-95

傳真：(502) 23698335

網址：www.cag.edu.gt



第玖章 結論

瓜地馬拉地大物博，物產豐富，天然資源多，氣候多樣性，適合農林漁牧業發展；工業發展以民生必需品及勞力密集工業為主。具投資潛力項目，農產加工業、製造業（紡織成衣、電子組裝及其他裝配業）、電話客服業（Call Center）、觀光業、能礦業（礦產開採、電力、石油）及基礎建設（機場、道路及港口拓寬）等大型投資計畫（Megaprojectos）。

天然礦產（金屬礦及玉石等）、水力、地熱等均未充分開發利用。近年來，政府鼓勵發展綠能，如小型再生能源計畫，包括太陽能、地熱以及微小型水力發電計畫（介於30-500kilowatts）、風力、生質能源、廚餘等；能省電產業，如發電機、太陽能板、LED燈、建材相關產品均具發展潛力。惟居民對水力發電廠建造及礦產探勘開發等抗爭事件多起應多注意。

一、廠商在瓜國投資應注意事項

依國際機構調查報告，治安、暴力犯罪及貪污是阻礙瓜國發展的最大因素。瓜國投資處強調，改善治安及減少社會衝突是吸引外人投資重要挑戰。工業總會認為促進投資條件為鞏固國家律法、加強基礎建設及良好治安及司法健全。

臺瓜兩國文化及民情風俗不同、當地國法律不熟悉，勞工管理不易等因素；此外，瓜國勞工法保護當地勞工權益，不良工會組織滋事可為投資雇主造成困擾。建議聘請合法且可信度優良的律師及會計師，及僱用當地管理階層負責管理及人事協調。社會治安不佳，槍枝管制不易；偷竊、搶劫、綁架、槍殺案件時有所聞，個人安全須特別注意。



二、可投資產業型態或產品項目

瓜地馬拉物產豐富，天然資源多，氣候多樣性，適合農林漁牧業發展；工業發展以民生必需品及勞力密集工業為主。具投資潛力項目，農產加工業、製造業（紡織成衣、電子組裝及其他裝配業）、電話客服業（Call Center）、觀光業、能礦業（礦產開採、電力、石油）及基礎建設（機場、道路及港口拓寬）等大型投資計畫（Megaprojectos）。瓜國經濟部積極推動農產加工業、製造業（紡織成衣、電子組裝及其他裝配業）等輕工業，吸引外人投資。

天然礦產（金屬礦及玉石等）、水力、地熱等均未充分開發利用。近年來，政府鼓勵發展綠能，如小型再生能源計畫，包括太陽能、地熱以及微小型水力發電計畫（介於30-500kilowatts）、風力、廚餘等生質能源；節能省電產業，如發電機、太陽能板、LED燈、建材相關產品均具發展潛力。惟居民對水力、能源發電廠建造及礦產探勘及開發等社會衝突、居民抗爭事件多起，應多注意。

三、可供引進技術合作項目或可在瓜國技術合作項目

瓜國具優越地理位置，且與美國、歐盟及其他國家等12個自由貿易協定均已生效，享有優惠關稅，可作為我商拓展美洲及歐洲市場之跳板。有意赴瓜國投資之廠商可選擇本地天然原物料及充足勞工，從事農產品加工、製造業、加工業及裝配等直接投資設廠生產，並利用地利及自由貿易協定優惠關稅，進入美國、加拿大、墨西哥、歐盟、中南美洲國家市場。

近年來瓜國政府提出官方與民間合資開發計畫。瓜國工業總會連續發起由企業界及官方共同舉辦「瓜國投資論壇Guatemala Investment Summit」，計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巴西、哥倫比亞、智利、秘魯、德國、西班牙、義大利以及亞洲（中國大陸、臺灣、南韓等）和中美洲鄰國等投資人參加。

瓜國經濟部及勞工部聯合推動鼓勵地區創造就業策略，提出瓜國內地4個省份

「經濟特區計畫」，以低薪資吸引投資發展輕工業，包括鞋類、成衣、電子零組件等，以創造就業，促進該地區發展。惟「經濟特區計畫」低薪資是否違憲仍受爭議中，尚未定論。此外，目前尋找開發者從事基礎設備開發中。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駐瓜地馬拉大使館經濟參事處：

負責推動加強兩國經貿、投資關係，協助我國廠商拓展貿易，尋找商機以及推動我商來瓜投資及技術合作等事宜。

西文名稱：Oficina del Consejero Económico de la Embajada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en Guatemala

地址：4^a AV “A”, 13-25, Zona 9, Guatemala City, Guatemala, C.A.

TEL:502-23390708,23220168

FAX: 502-23322938

E-MAIL: alguate@gmail.com, guatemala@sa.moea.gov.tw

（二）駐中美洲投資貿易服務團：

協助瓜商出口、促進投資、中小企業合作及資訊合作。

西文名稱：Misión de Servicio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a la Inversión y al Comercio en Centroamérica

地址：3 calle, 23-04, Vista Hermosa 1, Zona 15, Apartamento A2, Edificio El Eucalipto, Guatemala, C.A.

TEL:502-23689101/23689069

E-MAIL: [tml.guatemala @icdf.org.tw](mailto:tml.guatemala@icdf.org.tw)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 Invest in Guatemala :

瓜國經濟部投資處

10 Calle 3-17, Zona 10, Edificio Aseguradora General, 4 Nivel, Guatemala City, Guatemala.

TEL: (502) 2421-2490

FAX: (502) 2421-2460

E-mail: info@investinguatemala.org

Web site: www.investinguatemala.org

(二) Ministry of Economy :

經濟部（經濟政策及各部門服務內容）

8Av. 10-43 Zona 1 Ciudad de Guatemala.

TEL: (502) 2412-0200

Web site: www.mineco.gob.gt

(三) Registro Mercantil de Guatemala :

瓜國經濟部商業登記處

7a. Av. 7-61 zona 4

TEL: (502) 23310119

E-mail: info@registromercantil.gob.gt

Web site: www.registromercantil.gob.gt

(四) Superintendencia de Administracion Tributaria :

瓜國國稅局，有關稅賦資料均可在網上查詢。

7a Av. 3-73 Zona 9, Edificio Torre SAT, Guatemala, Guatemala

TEL: (502) 23297070

Web set: www.sat.gob.gt

(五) Ministerio de Trabajo y Prevision Social

瓜國勞工部

7ª Av. 3-33 Zona 9, Edificio Torre Empresarial

Tel:502-24222500

Web site:www.mintrabajo.gob.gt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表

單位：百萬美元

國家別/年份	2023
哥倫比亞	243
墨西哥	212
美國	165
中美洲	147
盧森堡	112

資料來源：瓜國中央銀行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87	1	192
1991	1	20
1992	0	40
1998	1	224
2001	2	7,690
2006	1	208
2007	1	6,000
2008-2011	0	0
2012	1	8,500
2013	0	0
2014	0	0
2015	0	0
2016	0	0
2017	0	0
2018	0	0
2019	0	0
2020	0	0
2021	0	0
2022	0	0
2023	0	0
2024	0	0
總計	8	22,874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附錄五 我國與瓜地馬拉簽訂投資保障（證）協定

我國與各國簽訂投資保障（證）協定內容下載連結：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BusinessPagechtG_Agreement01?lang=cht&search=G_Agreement01&menuNum=92

投資臺灣入口網（首頁）「全球布局」>「對外投資」>「投資相關協定」>「投資保障（證）協定」

我國與各國簽訂投資保障(證)協定內容一覽表

地區 Area	國家 Country	檔案 PDF		
亞洲 Asia	新加坡 Singapore	中文	English	
	印尼 Indonesia	中文	English	
	菲律賓 Philippines	中文	English	
	馬來西亞 Malaysia	中文	English	
	越南 Vietnam	中文	English	
	泰國 Thailand	中文	English	
	印度 India	中文	English	हिन्दी
	中國大陸 China Mainland	中文	English	
		兩岸投保協議共識	English	

地區 Area	國家 Country	檔案 PDF		
	日本 Japan	中文	臺日投資協議文 本英文版	日文
		臺方保留措施清單	English	
		日方保留措施清單	English	日文
美洲 America	美國 United States	中文	Chinese-English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中文		Español
	巴拉圭 Paraguay	中文		Español
	阿根廷 Argentina	中文	English	
	宏都拉斯 Honduras	與宏都拉斯投保協定已由臺薩宏FTA投資章取代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與薩爾瓦多投保協定已由臺薩宏FTA投資章取代		
	貝里斯 Belize	中文	English	
	哥斯大黎加 Costa Rica	中文	English	Español
	瓜地馬拉 Guatemala	中文	English	Español
	聖文森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中文	English	
	巴拿馬 Panama	與巴拿馬的投保協定已議定廢止改由臺巴FTA投資章取代		
	尼加拉瓜 Nicaragua	與尼加拉瓜投保協定已議定廢止改由臺尼FTA投資章取代 (臺尼FTA於2022年7月1日起停止施行。相關新聞稿：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98978)		



地區 Area	國家 Country	檔案 PDF		
	加拿大 Canada	中文	English	français
非洲 Africa	奈及利亞 Nigeria	中文	English	
	馬拉威 Malawi	中文	English	
	塞內加爾 Senegal	中文		français
	史瓦帝尼 (原「史瓦濟 蘭」) Eswatini	中文	English	
	布吉納法索 Burkina Faso	中文		français
	賴比瑞亞 Liberia	中文	English	
	甘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Gambia	中文	English	
大洋洲 Pacific Area	馬紹爾 Marshall Islands	中文	English	
中東 Middle East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中文	English	العربية
歐洲 Europe	馬其頓 Macedonia	中文	English	Македонски
附註：紐西蘭－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投資章）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